

中共芜湖学院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 每月清单

(5 月份)



5 月份党务重点工作清单

一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

各院级党组织、各单位要及时组织开展学习，明确工作任务，要按照学校统一部署按时完成规定动作，具体任务安排详见工作方案。

重点提醒：1. 党支部充分发挥直接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党员的作用，通过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方式，组织全体党员、干部认真学习。

2. 及时传达上级印发的文件通知精神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。

二、党员发展工作

（一）接收预备党员工作（第二批次）

1. 发展对象外调工作（第二批次）

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发展对象名单后，5月15日前及时进行组织发展外调工作（主要调查直系亲属社会关系及宗教信仰等方面）。

备注：所有发展对象全部进行外调。

2. 发展对象政审工作

针对外调结果、群众座谈会的基本情况，经支委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后，填写《政治审查情况报告》。

3. 参加发展对象培训班

5 月中旬参加发展对象培训班。

备注：已参加培训班并结业的发展对象本次可以不参加。

4. 报送发展党员大会召开时间

5 月中旬前，各党总支报送 2026 年上半年发展党员大会召开时间。

备注：要求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和委员至少列席一个党支部的发展党员大会，请在备注栏注明。

5. 进行公示

5 月下旬前，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。

备注：公示后，认真填写《公示情况登记表》。

6. 党委会预审工作

5 月 31 日前，学校党委会对本次拟接收预备党员进行预审。

备注：预审会议后，请认真填写《预审情况登记表》。

（二）预备党员转正工作

本学期预备期将满的预备党员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做好教育考察，审查预备起表现情况，有特殊情况的，要及时报告党委组织部。

三、5 月份党费缴纳

5 月 10 日，请通知全体党员自行在农行 APP 端口缴纳党员个人党费。

四、毕业生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

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6 届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及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织部〔2026〕8 号）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“六个一”活动，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。

备注：（1）要求毕业生党员联系好接收的党组织（要求到党支部一级）愿意接收，写明具体党组织名称；

（2）所有统计信息请截止到6月底为准（主要考虑到6月上旬有部分预备党员已转正）。

五、推进廉洁文化艺术作品创作比赛

各院级党组织要认真按照《关于开展新时代廉洁文化艺术作品创作比赛的通知》（校纪〔2026〕2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作品征集工作，将其作为庆祝建党105周年重要活动举措。

六、做好2026年“两优一先”评选表彰工作

各院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开展2026年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党〔2026〕19号）要求，认真组织推荐工作。

七、分党校工作

1. 党员培训班

（1）培训时间：5月上旬左右

（3）培训对象：全日制本科生预备党员和未参加同类培训的正式党员。

2. 发展对象培训班

（1）培训时间：5月中下旬左右

（3）培训对象：202年上半年确定的发展对象（第二批次）。

要求：请各党总支副书记、党支部书记和辅导员配合协助分党校班主任做好相关工作，各有关党支部对参训对象要提前强调纪律要求。

八、党建“双创”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

列入校级党建“双创”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培育的单位，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和《关于深化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照建设指标，认真做好创建培育工作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通知为准。

党委组织部

2026年5月1日